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02558632

10位ISBN编号：7802558638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企业管理出版社

作者：潘从文

页数：3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私募股权资本是指那些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获得价值增值后，通过上市或转让的方式出售股权退出，实现投资盈利的资本。

私募股权资本以对被投资企业提供合理价值判断及经常性的增值服务为本质，具有投资的长期性、非流动性、信息的非对称性、管理服务性、投资的高风险性和预期收益较高的特点。

私募股权资本市场是现代资本市场的重要子系统，它对促进储蓄向投资转化、促进经济增长和技术创新、提高劳动就业、促进产业重组和技术升级有重要作用，因此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并在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美国是世界上私募股权资本市场最活跃、最发达的国家。

美国私募股权的高度发展，除了得益于宏观层面上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技术进步之外，微观层面上采用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也是重要原因。

美国政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发展创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这是其得以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也成为世界各国学习、模仿和应用的典范。

近年来，我国私募股权资本市场在政府的政策支持下，规模不断扩大。

在基金的组织形式上，《合伙企业法》修订之前，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主要是公司制。

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颁布实施之后，有限合伙制成为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主要组织形式之一，但其治理机制中存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职能模糊的问题，不利于充分发挥有限合伙制对基金管理人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压制了基金管理人对被投资企业的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能力，产生合作“租值消散”的问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私募股权资本市场的发展。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作者潘成文)针对上述我国私募股权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我国私募股权基金治理机制存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职能模糊，造成合作“租值消散”的问题，以“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为题，在深入分析私募股权基金特性的基础上，揭示人力资本在私募股权资本市场中的核心作用，以及私募股权基金不同组织形式和治理机制与基金投资人特性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探寻有限合伙制在我国产生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职能模糊，造成合作“租值消散”问题的根源，提出在我国建立

“三位一体”的私募股权基金治理体系，以达到促进我国私募股权资本市场发展的目的。

导论，主要包括研究的背景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工具和方法、基本思路、逻辑结构和本书的创新之处等，指出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和治理机制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差异，结合私募股权基金在我国的成长环境，提出本书的研究主题。

第一章，私募股权资本的理论基础。

本章先对国内外关于私募股权资本和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的有关理论进行回顾，指出国内外关于私募股权资本和基金的研究局限，揭示研究我国私募股权基金治理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本书认为，私募股权资本是专门投资于非上市企业，并为投资对象提供增值服务，待时机成熟时通过上市或并购的方式将股权出售获得投资收益的资本。

私募股权资本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差、收益率高等特点，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劳动就业和促进技术进步方面有重要作用。

国内外学者虽然对私募股权资本的性质、私募股权基金的组织形式及私募股权基金的治理机制与治理效果有较多论述，但均未能深刻揭示基金管理人在私募股权资本价值增值中的关键作用，未能揭示私募股权资本市场参与者要素禀赋与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之间的内在联系，因此也就难以对在转轨时期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治理体系进行系统研究。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

事实上，私募股权资本的性质体现在融资方面，就是企业家根据所拥有项目的发展需要以及市场对项目的估值高低，决定让渡多大比例股份给外部投资者；体现在投资方面，就是投资者在收集和整理项目一般信息和意外信息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估值，并从企业家手里获得部分股权，还对被投资项目提供持续的增值服务。

资本要素拥有者为企业家拥有的项目提供资本要素；人力资本要素拥有者为企业家拥有的项目提供价值评估和增值服务的人力资本要素。

市场参与者根据自己拥有的要素禀赋，决定采取何种方式进入私募股权资本市场。

如果市场参与者同时拥有资本要素和人力资本要素，则它们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拥有资本要素但缺乏人力资本管理要素的市场参与者提供资本要素，采取消极的投资策略；拥有人力资本要素但缺乏资本要素的市场参与者，则提供人力资本要素。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同时拥有资本要素和人力资本要素的市场参与者倾向于采取公司制或合伙制的基金组织形式；而只拥有资本要素或人力资本要素的市场参与者，倾向于采取有限合伙的基金组织形式，前者是有限合伙人，后者是普通合伙人。

第二章，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经典模式分析。

企业治理是现代企业理论的核心，是企业投资人与企业经理人在信息不对称和利益不一致的情况下，投资人如何加强对经理人的激励和约束，从而减少和避免经理人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

企业治理的最主要途径有市场治理和内部契约治理。

市场治理是通过股票市场和经理人市场加强对经理人的外部激励和约束；内部契约治理是解决市场治理所不能解决的问题，通过国家法律制度和企业内部投资人和经理人的约定来达到治理的目的。

然而，企业内部契约治理也存在边界问题，社群组织对加强企业治理有重要作用。

有限合伙企业的治理是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对经理人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监督和管理，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拥有对企业的控制权和部分剩余索取权，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制以其对普通合伙人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成为私募股权基金重要的微观组织形式，在促进私募股权资本市场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全球主要私募股权资本市场中，美国是私募股权资本的发源地，也是私募股权资本市场最发达的国家，有限合伙制组织形式是其私募股权基金的主要组织形式。

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系、发达的私募股权资本市场、持续的有限合伙制制度创新、美国政府对机构投资者的准入制度、宽松的税收制度、优秀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美国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的自律管理，是美国私募股权基金得以顺利发展的主要原因。

第三章，我国私募股权基金治理历史现实分析。

我国私募股权资本市场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在组织形式上，我国的私募股权基金以公司制为主。

尽管在我国《合伙企业法》通过修订并引入有限合伙制度之后，有限合伙制成为新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的重要组织形式，但有限合伙制基金中出现了治理机制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职能模糊，造成合作“租值消散”的现象，即基金投资人或多或少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模糊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界限，压抑了普通合伙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利于充分发挥有限合伙制对普通合伙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制仍然是我国私募股权基金重要组织形式，这与私募股权基金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职能模糊，造成合作“租值消散”问题，转轨时期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以及私募股权资本市场自身的发展不成熟有关。

因此，从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加强政府制度建设和发挥合伙人社群作用等三个方面加强对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治理，是促进我国私募股权资本市场发展的有效途径与方法。

第四章，私募股权基金市场治理与基金管理人选择。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

企业的市场治理主要包括股票市场、并购市场和经理人市场。

在私募股权资本市场中，由于私募股权资本的非流动性，通过股票市场和并购市场加强基金治理难以实现。

经理人市场治理分事前的经理人市场治理和事后的经理人市场治理。

由于基金投资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以及资产的非流动性，事后解聘基金管理人会使投资人付出很高的成本。

因此，事前治理成为基金治理的优先选择。

发达国家和地区有限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人的选择以普通合伙人创造的业绩记录为依据，而我国私募股权资本市场处于“新兴+转轨”发展阶段，普通合伙人缺乏经营记录，因此通过优秀基金管理人应该具备的知识和经验指标来选择普通合伙人更为现实。

本书通过对清科集团评选的

2008年我国创业投资优秀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知识和经验特征进行分析，发现我国优秀基金管理人具有学历高，从业经验丰富，社会关系网络丰富，拥有海外背景和上市经验等重要特征。

第五章，私募股权基金政府治理与契约设计。

强制性制度变迁是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重要特征，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发展需要良好的制度保障。

在《合伙企业法》修订之后，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制度建设应包括出台与《合伙企业法》配套的法律法规，允许保险资金和银行资金进入私募股权资本市场，鼓励个人资本进入私募股权资本市场等方面。

同时，本书在分析我国转轨时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以及经典私募股权基金契约自身局限的基础上，认为从优化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契约结构、加强普通合伙人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等方面，建立适应我国特殊历史条件下私募股权基金契约治理框架非常必要。

同时，本书还通过对我国发达省份某基金治理机制的案例进行分析，阐释这种基金产权结构和治理机制产生的必然性、局限及改进方法。

第六章，私募股权基金社群治理。

社群治理是社群组织利用社群成员之间的交易密集和信息充分的。

特征，以及社群成员之间道德、情感、信任等因素，促进社群成员自我检查和相互监督，达到共同遵守社群规范的目的。

由于私募股权资本市场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且基金投资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交易不受政府监管，社群治理成为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的重要方式。

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社群治理需要成立统一的合伙人社群组织、建立普通合伙人行为规范以及加强合伙人之间的相互监督等。

同时，由于有限合伙制强化了私募股权资本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强私募股权基金的信息披露是加强社群治理的重要方面。

信息披露包括强制性信息披露和自觉性信息披露，前者以《国际会计准则》为指导，而后者则以欧洲或美国的《私募股权基金信息披露指引》为指导。

国际主要私募股权资本市场通过强化私募股权基金信息披露加强对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的成功经验，值得我国借鉴。

第七章，结论。

私募股权资本是资本要素和人力资本要素的结合体，人力资本要素是私募股权基金价值增值的源泉。

有限合伙制是私募股权资本理想的组织形式，与公司制基金相比，它具有强化对基金管理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的优势。

我国新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中，公司制为重要的组织形式，这与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治理中产生合作“租值消散”的问题，以及与我国私募股权投资人结构和我国转轨时期制度和经济环境密切相关。

在转轨时期，通过构建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治理体系，即从加强对基金的市场治理和选择普通合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

伙人，加强政府制度治理，加强自律组织的群体治理和基金信息披露等三个方面改善有限合伙制发展条件，是加强我国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治理，促进我国私募股权资本市场发展的关键。

本书的创新与价值在于，通过对企业家股权融资性质的分析，揭示基金管理人拥有的人力资本在私募股权资本中的核心作用，并得出市场参与者要素禀赋决定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和治理机制的结论。同时，本书通过分析美国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的启示，对我国私募股权资本市场和微观组织形式发展历史与现状的考察，分析了我国私募股权基金所在的经济、制度及社会环境，提出从市场治理，政府制度治理和社群治理等三个维度加强对私募股权基金治理，这是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关键，对政府部门、合伙人自律组织、基金投资人和基金管理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局限在于，因我国私募股权资本市场仍然处于发展初期，缺少相应的统计数据，难以对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特征和基金治理机制进行定量分析，降低了本书分析过程与所得结论的严密性，也是下一步研究的重要方向。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

作者简介

潘从文，男，1973年6月生，河南光山人，高级经济师，2000年6月获湘潭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1年1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先后在宁波市科技园区管委会、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朝华科技集团、西部矿业、广西有色集团任职，现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投资与产权部副经理：在股权投融资、企业改制与上市、资产管理等方面主持和参与了多个项目，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并在《经济管理》、《中国经济问题》、《经济学动态》等杂志发表论文多篇。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中英文摘要

导论

- 一、选题的意义
- 二、研究方法和本书结构安排
 - (一)研究方法
 - (二)全书的逻辑与结构
- 三、本书创新
- 四、本书价值
- 五、本书局限与研究方向

第一章 私募股权资本的理论基础

- 一、私募股权资本市场
 - (一)私募股权资本及其分类
 - (二)私募股权资本的特点
 - (三)私募股权基金的基本运作模式
 - (四)私募股权资本市场的功能与影响因素
- 二、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理论研究的回顾与述评
 - (一)国外学者关于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的研究
 - (二)国内学者关于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的研究
 - (三)国内外学者关于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的研究述评
- 三、本书对私募股权资本性质的深化研究
 - (一)分析框架与相关文献回顾
 - (二)构建理论模型
 - (三)对企业家问题的扩展分析
 - (四)私募股权资本性质的基本结论
- 四、私募股权资本的性质与组织治理
 - (一)关于资本雇佣劳动的思考
 - (二)私募股权基金中的资本与劳动
 - (三)基金投资人的管理能力与基金组织
- 五、小结

第二章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的经典模式

- 一、关于企业治理理论的一个综述
 - (一)信息理论与企业治理
 - (二)契约理论与企业治理
 - (三)社群与企业治理
 - (四)制度的相互关系
- 二、私募股权基金的契约治理
 - (一)有限合伙制含义与本质
 - (二)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关系
 - (三)基金契约的基本结构
 - (四)对普通合伙人约束机制
 - (五)对普通合伙人激励机制
 - (六)决策监督机制
- 三、美国私募股权基金治理及启示
 - (一)全球私募股权基金典型组织形式
 - (二)美国私募股权市场与基金治理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

(三)美国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的启示

四、小结

第三章 我国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的历史与现实

一、我国私募股权市场与基金组织形式变迁

(一)我国私募股权资本市场发展历史

(二)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存在形式

(三)我国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人结构分析

(四)我国私募股权投资人结构与基金治理模式

二、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发展与治理

(一)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

(二)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与治理机制统计分析

(三)有限合伙制在我国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

三、构建我国私募股权基金治理体系

(一)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市场治理

(二)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制度建设与契约治理

(三)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社群治理

四、小结

第四章 有限合伙基金市场治理与基金管理人选择

一、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在私募股权基金中的核心作用

(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核心业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来源

二、基金管理人的选择标准

(一)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绩效评价与选择标准

(二)经营绩效评价和普通合伙人选择依据标准的缺陷

(三)合伙人之间的信任促进合作

三、我国优秀基金管理人特征分析与选择

(一)我国优秀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特征假设

(二)对我国优秀基金管理人特征统计分析

(三)我国优秀基金管理人特征的一个案例分析

四、小结

第五章 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制度与契约治理

一、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制度环境建设

(一)我国有限合伙制的信任机制与信托责任原则

(二)建立与有限合伙基金配套的法律体系

(三)放松对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管制

(四)明确有限合伙人的税收优惠

(五)改革我国分配体制

二、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契约设计

(一)有限合伙人面临的代理风险

(二)有限合伙契约的影响因素

(三)我国有限合伙契约环境

(四)经典有限合伙契约的局限

(五)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契约的基本原则

三、我国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契约设计

(一)基金契约基本结构

(二)基金契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理论与实务>>

(三)基金契约的监督机制设计

四、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的一个案例分析

(一)基金设立背景

(二)基金产权与组织结构

(三)基金治理结构

(四)对外投资的约束条款

(五)存续期限与收益分配

(六)对基金治理结构的述评

五、小结

第六章 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社群治理

一、社群与社会关系

(一)社群、国家与市场

(二)社群的基本分类

(三)社群与交易效率

二、社群治理与社群

(一)社群治理的假设

(二)社群治理的逻辑

(三)社群治理的表现形式

(四)社群治理的方法

三、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社群治理

(一)合伙人的社群性质

(二)社群对私募股权有限合伙基金治理的补充作用

(三)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社群治理

四、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社群治理与信息披露

(一)私募股权基金信息不对称问题

(二)私募股权基金信息披露的作用

(三)私募股权基金信息披露的国际经验

(四)加强我国私募股权基金信息披露政策引导

五、小结

第七章 结论

一、私募股权基金的性质与组织形式的关系

二、有限合伙制应用环境

三、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与治理

四、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市场治理

五、我国私募股权基金政府治理与制度建设

六、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社群治理

参考文献

后记

致谢

章节摘录

3.普通合伙人责任免除与有限合伙人面临的风险 合伙企业法的框架要求基金管理人对其对合伙基金和基金投资人承担信托责任。

如果基金管理人不是出现严重的过失、有意的导致基金的不利行为，则可以免除责任。

这将给基金管理人不顾有限合伙人的反对和不惧怕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更多的决策权。

因此，基金投资人如果想利用法律条款来保护自己参与对基金的管理，就必须能够有足够的证据说明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基金造成损失。

相反，如果基金投资人参与投资决策，则其将难以通过法律条款进行免责。

这一条款在实践过程中，不利于投资人利益的保护。

4.基金资产的非流动性与有限合伙人面临的风险 有限合伙制基金的非流动性放大了基金投资人的风险。

与公司制基金相比，有限合伙制基金将投资和管理分离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

在公司制基金的框架下，基金投资人至少可以在不满意基金管理人决策的情况下依靠自己持有的股权进行投票。

通过出售自身拥有的股份来约束基金管理人的能力，在有限合伙制基金中，及时实现投资变得非常困难，基金投资人往往容易被基金管理人“敲竹杠”。

一方面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使潜在的买家难以掌握足够的用以决策的信息；另一方面是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因为缺少买者和卖者而狭小。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